

明報社評選

香港的前途

查良鏞



自由+法治=穩定+繁榮
-(自由+法治)=- (穩定+繁榮)

明報社評選之一

香港的前途

查良鏞

「明報」社評選之一
香港的前途
(On Hong Kong's Future)

作者 查 良 鏞

出版 明報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651號明報大廈

印刷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651號2樓
新昌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655號5樓B

發行 明報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651號8樓
電話：H 6 1 6 6 8 3
(香港郵政信箱：4368)

一九八四年五月初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定價：港幣20元 美金3元
HK \$ 20 US \$ 3

Copyright©1984, by Louis Cha. All rights reserved,
which includes the right to reproduce this book
or portions thereof in any form whatsoever.

Distributed by:

Ming Pao Daily News Ltd.
651 King's Road, Hong Kong
G. P. O. Box: 4363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九日「明報」社評

必須使三方面都充分滿意



香港居民以及所有與香港有關的人，最關心的是「一九九七年問題」。香港極大多數報刊都討論過這件根本大事，幾乎所有政界和工商界領袖都會被問及而表示過意見。中國方面，華國鋒和鄧小平都會說：「香港的投資人可以安心。」關於這件事的歷史、法律、經濟、政治、外交、戰略等等各方面的情况，已研究得清清楚楚。意見是一致的：中國極少有可能在一九九七年收回香港或新界。

然而不能這樣胡裏胡塗的置之不理。如果中國與英國之間在一兩年內仍然沒有明確表示和具體安排，據「明報月刊」去年年初所作的一個廣泛調查（調查對象包括總商會、廠商會、西商會、美國商會等），一般的看法是，投資與商業活動有趨於萎縮的可能。大家清楚的

解，到了
一九九七
年六月底

中國當局可以完全不理會有這個日期，因為中國政府不承認舊政府與外國所簽訂的一切不平等條約，一九九七年這個年份，在中國政府的觀念中並不存在；但對於英國政府，這是有絕對拘束性的、條約上所規定的期限。英國人辦事絕對遵守法律和條約，雙方如果事前不成立新的協議，那麼英國政府到期便將新界與北九龍交還中國。中國或許不很想接受，然而自己的領土，人家要交還，決無拒絕接受之理。

問題的關鍵之所在，是中英雙方有必要在這一年內設想出一種妥善的方式，保障香港的長期安定。這種方式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中國政府決不簽署任何喪失領土主權的協定，一切安排不能影響中國作為一個大國、社會主義革命政權的體面，不能稍有損害中國的榮譽和民族尊嚴。簽署這項協議的中國領導

人，在將來任何情況下，都不致被政敵、評論家、後世的歷史家指責為喪失國家民族的利益和光榮，同時實際上的確對中國有利。

二、這項安排不能違反英國重視法治、自由、人權的原則，不致成為英國的負擔。英國政府及領導人不會因簽署這項協定，而在國會中受到強烈反對，英國公眾與報刊的輿論，不會認為不符合英國的民主傳統與人道主義精神。在政治、外交、戰略、經濟的考慮中，這項安排對英國有利。

三、新的安排不改變香港政治、社會與經濟現狀。香港居民普遍安心，外國的投資人得到保障，工商業的經營可以有較長期的計劃。香港經濟繁榮，科技發展。香港各界人民的生活有長期性的健康發展。

要滿足這三個條件，似乎不大容易，其實各方面既有善意和共同要求，總之有辦法的。明天我們將試行提出一個建議性的方案。

關於香港未來的一個建議



關於香港的未來，中英雙方的想法是相當一致的，維持香港的現狀，對各方面都有利益。但採取怎樣一種安排方式，使中英港三方面都感到滿意，却頗不容易。相信在今後一兩年中，北京、倫敦、香港的領導人都會鄭重考慮這個問題，也會有各種方案提出來。我們試提一個建議，以供參考。

方式是由中英兩國外交人員經過磋商和研究後，訂立一個有關香港的條約或協議，或由兩國外交部長發表一個聯合公報。我們把這個協議暫稱為「香港新約」。協定在北京、倫敦、或香港簽字都可以，那只是形式。

內容主要為三點：

- 一、香港是中國的領土。
- 二、香港現狀不變。
- 三、中國如決定收回香港，應在十五年之前通知英國。

這三個要點很簡單，但相信已能充分滿足中英當局以及香港居民三方面的要求。

對於中國：新約承認香港是中國的領土。新約中的香港，包括香港、九龍、新界。根據滿清政府與英國簽訂的條約、香港本島及九龍界限街以南地區是永久割讓地。現在舊的不平等條約作廢，新約中規定整個香港全部是中國領土，簽訂這個條約，在中國是外交上的勝利。對於中國的領土、主權、民族尊嚴、社會主義和革命原則絕無損害。中國有充分權力，決定

收回香港的日期。

對於英國：英國戰後的政策是儘量放棄殖民地，簽訂新約後，香港只是英國所治理的土地，性質上不同於殖民地。由於一切規定得很明確，喜歡根據法律和合同辦事的英國人不會感到任何困難。在香港，在中國提出正式通知之前，任何為期十五年的契約都是有效的。

對於香港居民：從現在起到一九九七年六月底，還有十六年另四個月。如果英國外相卡靈頓勳爵四月間訪問北京時和中國當局開始討論這件事，經過為期大約一年的磋商，明年五六月間簽訂協議，那麼離新界租約期滿剛好還有十五年。如果中國政府那時正式通知英國，十五年後收回香港，那麼大家沒有吃虧便宜，一切照規定辦事就是。如果中國到一九八三年中通知，等於租約延長了一年；到一九九二年通知，等於租約延長了十年。只要中國不正式提出收回的通知，那麼香港的現狀永遠有至少十五年保障。如果沒有這新約，到了一九八三年之後，香港的局面會變得十分不安，到一九九〇年時，如果仍無具體明確的安排，工商業難免大衰退，人口勢必急劇減少。

協議中當然應有各種詳細規定，例如：說明鑒於歷史上的原因、為了發展中英兩國的友好關係、便於促進和平貿易，因此香港的現狀不變；說明中國在收回香港之前，港英政府的職權和過去相同；規定中國正式提出收回的通知後，港英當局在十五年後應作有秩序的移交，保持一切設施的完整等等。

幾點說明

一、本書的一百二十八篇文字，是從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到一九八四年四月廿三日之間的「明報」社評，內容均與香港前途問題有關。在這段時期中，「明報」發表了大約二百五十篇討論香港前途的社評，本書收錄了其中半數。其餘半數沒有收入，因為內容基本上重複，與收入本書者大同小異。

二、每一篇文字的內容，和當日「明報」發表時完全相同，連一個標點符號也不改動。當日報上偶有誤植，現在仍然照錯，不過在錯字之下以楷書註明。文字的標題有大有小。也和當日在報上發表時相一致。

三、對其中幾篇文字加了一些註釋。

四、文章黑綫是現在加上去的，原來社評中沒有。這些文字寫於四年多的時間之中，內容有許多重複，作為報上的短文，同樣的意思往往不斷反來覆去的申述。但成本書一口氣的讀下去，會令人感到厭煩。旁有黑綫的文字是每篇社評的要點所在，以幫助讀者避開沒有多大新意的重複部份。

五、每一篇文字都注明了發表的日期。讀者閱讀時請注意到當時的情況和背景。有些看

法目前已成爲常識，在當時卻是獨特的見解或曾引起爭議。讀者們當可發覺，自始至終，我們的看法和態度是一貫的，而我們所有的推測與預斷，也幸而沒有重大錯誤。

六、每日明報社評均有英文譯文。本書同時有英譯本出版。

七、封面上那個公式，是本書整個討論的結論，只有具備「自由與法治」，方能保持「穩定與繁榮」。所謂自由、法治、穩定、繁榮，都是指「香港式的」而言。上海式、廣州式、福州式的自由、法治和香港式不同，這些城市的穩定、繁榮也和香港式不同。負數的自由、法治，產生的是負數的穩定、繁榮。

我們認爲，香港人今後努力的方向，是全力爭取維持「以自由與法治爲基本」的生活方式與制度，以保持香港的穩定與繁榮。

作者

一九八四·四·廿三·

目 錄

一九九七？一九八二？	一
習仲勛在澳門的談話	三
「嘉道理爵士訪問記」	五
秘密協定 決無可能	七
兩件大事 當局短視	九
英國新國籍法的真正用意	一一
必須使三方面都充分滿意	一三
關於香港未來的一個建議	一五
世事豈能盡如己意	一八
英國對香港 興趣不很大	二一
願望既一致 方式能安排	二三
「中英關係，空前良好」	二五

鄧小平再度提出保證（內容相同，份量升級）	二七
關鍵在於安定繁榮	二九
關鍵在如何對中國有利	三一
一笑置之 走着瞧罷	三三
邵雅宜先生談香港問題	三五
積極奮發 求諸於己	三七
不要只圖近期暴利	三九
六中全會與香港	四一
北京的三大任務和香港	四四
英副外相談訪華之行	四六
港督談香港前途問題	四八
香港的「六字憲法」	五〇
正視現實 不避艱難	五二
多作貢獻 多受重視	五四
請大家來談香港前途	五六

時機未至 保持現狀 五八

目前維持現狀 將來妥善解決 六〇

未來之事 不可逆料 六二

歡迎中國銀行建造巨廈 六四

在制度而不在種族 六六

重大行爲 顯示動機 六八

X+Y=香港繼續對中國有利 七〇

「保持目前的生活方式」 七三

香港現狀與實際利益 七五

中英會談的重大成就 七七

舊約未廢 現狀不變 七九

一個香港 六個大慶 八二

等於一千個香港的領土 八四

大量投資 努力經營 八六

處之泰然 不必驚擾 八八

「港式繁榮」和「港式自由」	九〇
生金蛋的怪鵝	九二
英國對香港的道義責任	九四
愛護香港 多用港貨	九六
局面困難 我們樂觀	九八
至少十五年 香港無大變	一〇一
「十五年以至更長時間」	一〇三
中共對港澳的政策聲明	一〇五
麥理浩勛爵談香港	一〇七
三個照舊 兩個自由出入	一〇九
三個「沒有了」和三個「照樣」	一一一
經濟制度的三個「照樣」	一一三
香港前途有如「三脚桌」	一一五
爲甚麼採用不同的標準？	一一七
自由客觀 決不改變（明報出版廿四周年的聲明）	一一九

麥理浩爵士的卓識	一二一
香港的經濟價值與中國	一二三
香港經濟與信心因素	一二五
香港前途 四思而行	一二七
鄧小平說「請大家放心」	一二九
香港人的表決權與否決權	一三一
穩定繁榮以自由法治為基礎	一三三
若要馬兒好 須讓馬吃草	一三六
港督在中英會談中的身份	一三八
友好合作 解決難題	一四〇
先求十四年中積極合作	一四二
「自近及遠」的原則	一四四
求同存異 避害趨利	一四六
港人治港，是否可行？	一四八
取消「殖民地」的名稱	一五〇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一五二
言論自由爲什麼重要？	一五四
中國的「共和」和言論自由	一五六
要使中英雙方都感滿意	一五八
局面很痛苦 請大家體諒	一六〇
香港居民的緊急呼籲	一六二
十四年尙久，先爭朝夕	一六五
英聯邦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	一六八
本世紀內港幣性質不變	一七〇
萬應靈藥：周恩來原則	一七三
鄧小平不會說過不算	一七六
「不恰當的話」要少說	一七九
積極投資 長期規劃	一八一
友好談判 和氣生財	一八四
姬鵬飛談「港人治港」的具體措施	一八六

穩定港元滙率的兩項措施 一八九

捉回金鵝 志在金牛 一九二

英國的經濟利益與殖民主義 一九六

英國的非殖民地化原則 二〇〇

中英歧見 應可調和 二〇三

真正的關鍵是甚麼？ 二〇七

為甚麼信心不足？要保持甚麼現狀？ 二一〇

「自由與法治」的具體內容 二一四

從「七九」到「九七」 二一七

「長期利用」而非「設法改造」 二二一

自由開放以法治為基礎 二二五

姬鵬飛的最新談話 二二七

許滌新和沈弼的共同願望 二三〇

共同要求：生活方式不變 二三二

中英港的基本要求 二三六

香港人信心之所在	二四〇
大建設培養大信心	二四四
穩定繁榮的八大支柱	二四六
能不能實施民主政治？	二四八
利國利港 利人利己	二五二
中共對香港的目標與手段	二五四
「新華社不是香港政府」	二五七
趙紫陽在美談港台	二六一
許家屯引屈原詩	二六三
「三三制」與民選政府	二六五
國際性的承諾與保證	二六九
公報老套似舊歲 會談有益迎新年	二七二
現行的司法獨立制度	二七五
力求完善 不期速成	二七九
「一個中國 兩種制度」	二八二

論「羅保動議」	二八五
「被動式」與「必須」	二八八
充分討論對大局有益	二九二
立法局談香港前途	二九六
英國再管香港十二年	二九九
政府是否可打輸官司？	三〇二
就算怕老婆 也不怕政府	三〇五
「三脚桌」與「三脚櫈」	三〇八
英國外相的重要透露	三一一
惟一可能的結果	三一四
有什麼保證？	三一八

一九九七？一九八二？

一九八〇・二一・一一

去年香港問題重重，通貨膨脹，幣值下跌，難民湧到，人口激增，但本港出口的增長，仍在外國保護主義的嚴厲限制下有進一步增長，而且生產增長幅度之大，是整個地區之冠，是世界性的第一流。足見香港人在處理經濟上確有了不起的才能與幹勁。不過「一九九七年」這五個字，掛在每一個關心香港事務的人心上。日子一天天的過去，這年份也就是一天天的迫近。終於會到了某一個時期，很多人會鄭重的感覺到，這不能再拖下去，非有一個明確的解決不可。

沒有明確的解決，就是表示中國在一九九七年要收回香港，至少是要收回北九龍和新界。

香港是永遠會存在的，就算政治地位有了根本改變，這裏大多數居民當然也會生活下去，而且也不一定生活得不好，所謂香港的前途，只是指香港目前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的前途。香港永遠會有前途，目前的制度卻不一定。「不一定」三個字，對於所有做生意的人是最大的困擾，而香港目前制度卻依賴於做生意。

問題當然會遠遠發生在一九九七年以前，所有稍有辦法的人，都不會等到一九九七年再